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石新路17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数量、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募集资金用途.....	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4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5
（二）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	15
八、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7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十、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坤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坤宝、标的资产	指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坤宝股份

证券代码：872537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石新路17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石新路17号

联系电话：0546-2669338

法定代表人：田茂新

信息披露负责人：牛蓬丽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共发行股份 5,912,660 股。

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滨州坤宝股权资产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资产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减少为 3.77 元/股。据此，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为 3.8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股权资产认购。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性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林宝	在册股东	5,672,673	21,556,157.40	股权资产
2	田茂新	在册股东	44,998	170,992.40	股权资产
3	王修福	在册股东	44,998	170,992.40	股权资产
4	胡光明	在册股东	44,998	170,992.40	股权资产
5	张林美	在册股东	29,998	113,992.40	股权资产
6	李梅园	在册股东	29,998	113,992.40	股权资产
7	张磊磊	在册股东	29,998	113,992.40	股权资产
8	宋来阳	在册股东	14,999	56,996.20	股权资产
合计			5,912,660	22,468,108.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林宝, 男, 196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持有加拿大居留权(加拿大枫叶卡), 身份证号: 370502196607****, 住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林宝持有公司17,779,194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23772****,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2) 田茂新, 男, 196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321196212****, 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截至股权登记日, 田茂新持有公司202,287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2375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3) 王修福, 男, 197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7412****,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王修福持有公司402,876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12004****,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4) 胡光明, 男, 1978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7802****,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胡光明持有公司402,876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1057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5) 张林美, 女, 195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5909****,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林美持有公司2,225,162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2375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5) 李梅园, 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7712****,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李梅园持有公司402,876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1057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7) 张磊磊, 男, 198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8401****,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磊磊持有公司134,575股股份，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为023773****，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8) 宋来阳，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809****，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宋来阳持有公司269,150股股份，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为013736****，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上述发行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本次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张林美与张林宝是姐弟关系，张林宝与张磊磊是叔侄关系，张林美与张磊磊是姑侄关系。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张林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田茂新、胡光明、张林美、李梅园为公司董事，宋来阳为公司监事，田茂新为公司总经理。

除此之外，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 2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仅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滨州坤宝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关于发行对象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张林宝、张林美、田茂新、胡光明、李梅园因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

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对于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林宝、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田茂新、宋来阳、王修福、张磊磊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对于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需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2018年1月23日坤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发行股票1次，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需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张林宝	是	董事长	17,779,194	74.58	13,334,396
2	张林美	是	董事	2,225,162	9.33	1,668,872
3	盖真真	是	无	967,287	4.06	315,000
4	李梅园	是	董事	402,876	1.69	302,157
5	王修福	是	无	402,876	1.69	60,000
6	胡光明	是	董事	402,876	1.69	302,157
7	王芹	是	无	291,437	1.22	60,000
8	宋来阳	是	监事会主席	269,150	1.13	201,863
9	田茂新	是	董事、总经理	202,287	0.85	151,716
10	张磊磊	是	无	134,575	0.56	30,000
11	卢团辉	是	无	134,575	0.56	30,000
合计				23,212,295	97.36	16,456,161
总股本				23,839,317	100.00	16,664,127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张林宝	是	董事长	23,451,867	78.82	17,588,901
2	张林美	是	董事	2,255,160	7.58	1,691,370
3	盖真真	是	无	967,287	3.25	315,000

4	王修福	是	无	447,874	1.51	60,000
5	胡光明	是	董事	447,874	1.51	335,906
6	李梅园	是	董事	432,874	1.45	324,656
7	王芹	是	无	291,437	0.98	60,000
8	宋来阳	是	监事会主席	284,149	0.96	213,112
9	田茂新	是	董事、总经理	247,285	0.83	185,464
10	张磊磊	是	无	164,573	0.55	30,000
合计				28,990,380	97.44	20,804,409
总股本				29,715,977	100.00	21,042,37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44,798	18.64	5,862,966	19.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4,907	3.84	956,155	3.21
	3、核心员工	178,298	0.75	178,298	0.60
	4、其它	1,637,187	6.87	1,712,183	5.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75,190	30.10	8,709,602	29.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4,396	55.93	17,588,901	59.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44,731	11.51	2,868,474	9.6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85,000	2.46	585,000	1.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64,127	69.90	21,042,375	70.73
	总股本	23,839,317	100.00	29,751,977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2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是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2 人。

3、资产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滨州坤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水三氯化铝、苯甲酰氯的生产和销售。

滨州坤宝的主营业务为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的生产、销售，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主要产品范围更加丰富，有效缓解了公司目前面临的产品过于单一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完善化工产业布局，对公司的资源量及未来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有效补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将有所增加，变更为无水三氯化铝、苯甲酰氯、无水三氯化铁以及高纯氢氧化钡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林宝持有公司 17,779,19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林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林宝持有公司 23,451,8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张林宝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林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林宝	是	董事长	17,779,194	74.58	23,451,867	78.82
2	张林美	是	董事	2,225,162	9.33	2,255,160	7.58
3	李梅园	是	董事	402,876	1.69	432,874	1.45
4	胡光明	是	董事	402,876	1.69	447,874	1.51
5	宋来阳	是	监事会主席	269,150	1.13	284,149	0.96
6	田茂新	是	董事、总经理	202,287	0.85	247,285	0.83
7	宋涛	是	监事	90,000	0.38	90,000	0.30
8	苟海霞	是	职工监事	67,287	0.28	67,287	0.23
9	刘佳	否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胡润芝	否	核心员工	44,575	0.19	44,575	0.15
11	成志刚	否	核心员工	44,575	0.19	44,575	0.15
12	解绍春	否	核心员工	22,287	0.09	22,287	0.07
13	穆秀芳	否	核心员工	22,287	0.09	22,287	0.07
14	曹永云	否	核心员工	22,287	0.09	22,287	0.07
15	杨玉彬	否	核心员工	22,287	0.09	22,287	0.07
合计				21,617,130	90.67	27,454,794	92.26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6	3.33	2.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20	51.72	4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46	0.7930	1.00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5.52	5.07
资产负债率（%）	31.75	18.57	20.10
流动比率	1.89	4.07	3.54
速动比率	1.59	3.84	3.31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坤宝股份 2018 年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将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坤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发行股票 1 次，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 9 月 10 日，滨州坤宝 100.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取得了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滨州坤宝成为坤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胡光明、张林美、李梅园、张磊磊、宋来阳 8 位自然人以持有的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12,66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55,448.00 元”。

标的资产转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滨州坤宝 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号以南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号以南
法定代表人	宋来阳
注册资本	1,97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1年10月, 滨州坤宝设立

2011年10月13日, 张林宝制定并签署了《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决定成立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1年10月13日, 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滨验字[2011]第87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3日, 滨州坤宝已收到张林宝缴纳的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0月17日,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滨州坤宝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371600200024450。

滨州坤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林宝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 2012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 滨州坤宝召开股东会, 决议如下: 同意股东张林宝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546.00万元的出资额以5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美;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0日, 张林宝与张林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11日,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林美	546.00	546.00	91.00	货币
2	张林宝	54.00	54.00	9.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 2013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坤宝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仝玉华以货币出资81.00万元，新股东刘滨以货币出资8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29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3)第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2月5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变更后，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林美	546.00	546.00	71.65	货币
2	仝玉华	81.00	81.00	10.63	货币
3	刘滨	81.00	81.00	10.63	货币
4	张林宝	54.00	54.00	7.09	货币
合计		762.00	762.00	100.00	

4) 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滨州坤宝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张林宝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47.14万元的出资额以47.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0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4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林美	593.14	593.14	77.84	货币
2	仝玉华	81.00	81.00	10.63	货币
3	刘滨	81.00	81.00	10.63	货币
4	张林宝	6.86	6.86	0.90	货币
合计		762.00	762.00	100.00	

5)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8日，滨州坤宝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张林美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 583.14 万元的出资额以 58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田茂新、王修福、李梅园、胡光明、张磊磊、冯关力、宋来阳、胡洪正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1.00 万元，新增 1,209.00 万元，由张林宝以货币出资 869.85 万元，仝玉华以货币出资 129.58 万元，刘滨以货币出资 129.57 万元，田茂新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王修福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李梅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胡光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张磊磊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冯关力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宋来阳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胡洪正以货币出资 5.00 万；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8日，张林美与张林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滨州坤宝股东提供的打款银行回单，股东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购的出资额。

2016年9月6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变更后，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林宝	1,459.85	74.07	货币
2	仝玉华	210.58	10.68	货币
3	刘滨	210.57	10.68	货币

4	田茂新	15.00	0.76	货币
5	王修福	15.00	0.76	货币
6	张林美	10.00	0.51	货币
7	李梅园	10.00	0.51	货币
8	胡光明	10.00	0.51	货币
9	张磊磊	10.00	0.51	货币
10	冯关力	10.00	0.51	货币
11	宋来阳	5.00	0.25	货币
12	胡洪正	5.00	0.25	货币
合计		1,971.00	100.00	

6) 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7日，滨州坤宝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仝玉华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210.58万元的出资额以21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宝，同意股东刘滨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210.57万元的出资额以210.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27日，仝玉华、刘滨分别与张林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变更后，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林宝	1,881.00	95.43	货币
2	田茂新	15.00	0.76	货币
3	王修福	15.00	0.76	货币
4	张林美	10.00	0.51	货币
5	李梅园	10.00	0.51	货币
6	胡光明	10.00	0.51	货币
7	张磊磊	10.00	0.51	货币
8	冯关力	10.00	0.51	货币

9	宋来阳	5.00	0.25	货币
10	胡洪正	5.00	0.25	货币
合计		1,971.00	100.00	

7) 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7日，滨州坤宝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冯关力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10万元的出资额以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宝，同意股东胡洪正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5万元的出资额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光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17日，冯关力与张林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洪正与胡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7日，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变更后，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林宝	1,891.00	95.94	货币
2	田茂新	15.00	0.76	货币
3	王修福	15.00	0.76	货币
4	张林美	10.00	0.51	货币
5	李梅园	10.00	0.51	货币
6	胡光明	15.00	0.76	货币
7	张磊磊	10.00	0.51	货币
8	宋来阳	5.00	0.25	货币
合计		1,971.00	100.00	

8)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8日，滨州坤宝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林美、李梅园、胡光明、张磊磊、宋来阳）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坤宝股份，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就上述决定事

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8月18日，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林美、李梅园、胡光明、张磊磊、宋来阳与坤宝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0日，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1.00	1,971.00	100.00
	合计	1,971.00	1,971.00	100.00

滨州坤宝股权权属清晰，自成立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二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自滨州坤宝设立至今，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1) 滨州坤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沾国用(2014)第349号	沾化县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540.00	2064.3.9
2	鲁(2016)沾化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81.00	2064.3.9
3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7904.00/ 房屋建筑面	2062.9.4

0000037号	以东1幢等7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积4081.2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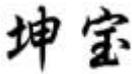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共有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310218509.9	一种用于三氯化铁生产的熔化氯化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6.4	2015.1.7
2	ZL201310218538.5	一种用于生产三氯化铁的熔化氯化炉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6.4	2015.5.20
3	ZL201310721135.2	一种利用氢氧化钡生产废水生产碳酸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4	2015.12.30
4	ZL201310240960.0	一种高纯氢氧化钡生产中废水的处理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6.18	2016.2.3
5	ZL201310240980.8	一种高纯氢氧化钡生产中废水的循环利用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6.18	2014.4.30

3) 商标权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
1	21882777		滨州坤宝	2018.2.7至2028.2.6	第1类：氧化钡；纺织品上光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氧化钡纸；未加工合成树脂；氯磺酸

4)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滨州坤宝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55,924.96	1,962,099.16	4,693,825.80

机器设备	7,350,575.93	5,228,959.59	2,121,616.34
运输设备	838,710.62	529,357.44	309,353.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001.37	298,222.45	101,778.92
合计	15,245,212.88	8,018,638.64	7,226,574.24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0,167.95	32.11
预收款项	985,748.28	36.80
应付职工薪酬	287,207.59	10.72
应交税费	480,107.13	17.92
其他应付款	65,197.49	2.43
流动负债合计	2,678,428.4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78,428.44	100.00

3、业务资质情况

(1) 滨州坤宝已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19) 160145 号	2019.3.11	2019.3.26-2 022.3.25	山东省应急管理 厅	许可范围：无水 三氯化铁 10000 吨/年、氢氧化 钡 5000 吨/年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06 -02299	2016.9.1	2021.8.3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I类)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231225 8	2018.12.4	2021.12.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 高纯氢氧化钡、无水三氯化铁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滨) AQBWIII 0182	2017.5.5	2020.5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滨州坤宝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W19Q20 821ROS	2019.9.26	2022.9.25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的生产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B18618 E20202R0 S	2018.5.25	2021.5.2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及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B18618 S20203R0 S	2018.5.25	2021.5.2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 环评批复

2011年12月26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字[2011]1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年4月28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建验[2014]14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消防验收

2012年5月4日，沾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沾公消验[2012]第5008号《关于同意10000T/a无水三氯化铁、5000t/a高纯氢氧化钡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安全生产

2012年12月20日，滨州坤宝取得由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滨安监危化项目备延字[2012]3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通知书》，滨州坤宝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备案。

2013年3月25日，滨州坤宝取得由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滨）安危化项目验审字[2013]20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滨州坤宝提出的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安全验收报告得出的结论真实、客观，同意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4、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52000182号《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19年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滨州坤宝净资产为22,468,105.49元。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滨州坤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516号《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滨州坤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滨州坤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价值评估值为30,553,300.00元。

滨州坤宝参考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定价，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滨州坤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468,108.00元。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滨州坤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公允。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74 号《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1,488,678.59 元，净资产 131,504,908.72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82 号《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146,533.93 元，净资产为 22,468,105.49 元。滨州坤宝参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定价，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滨州坤宝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468,108.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坤宝拟通过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将取得滨州坤宝控制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2,468,108.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低于滨州坤宝的资产总额，高于滨州坤宝的资产净额，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计算口径以滨州坤宝的资产总额为准，资产净额计算口径以成交金额为准。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滨州坤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7%和 17.09%，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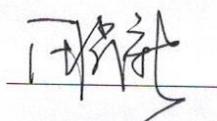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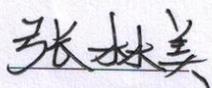
张林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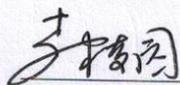
田茂新



胡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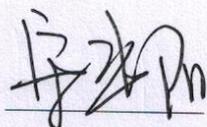


张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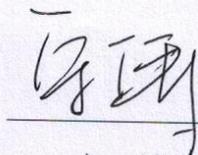


李梅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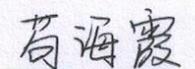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宋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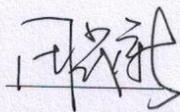


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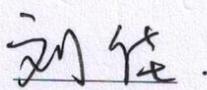


苟海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茂新



刘佳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五）《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82 号）；
- （十）《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516 号）。